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聘華能信託為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全權管理人民幣1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6.00百萬港元)之款項，而信託投資之預期年回報最高為10.00%(經扣除信託費用後)。

同日，本公司與金瑞格訂立二零一三年擔保協議就華能信託償還信託投資提供擔保。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能信託分別簽訂多份資金信託管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背景：

由於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與華能信託簽訂新的資金信託管理協議(「**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能信託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知曉及相信，華能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本公司委聘華能信託(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為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全權管理人民幣1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6.00百萬港元)之款項(「**信託投資**」)，而信託投資之預期年回報最高為10.00%。華能信託將利用全部信託投資於信用良好之大型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權類固定收益產品。

信託費用及獎勵費

華能信託每年將收取相當於信託投資約1.00%之信託費用並收取所有超出上述10.00%之年回報(經扣除信託費用後)的投資回報作為獎勵費。

二零一三年擔保協議

作為確保償還信託投資之額外擔保，同日，本公司與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訂立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一三年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三年擔保協議，當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終止時，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取得的信託財產餘額低於(i)本公司實際交付的信託投資；及(ii)其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的總和，金瑞格將向本公司提供擔保及負責補足前述資金差額。本公司將就上述擔保向金瑞格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6百萬港元)之費用。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知曉及相信，金瑞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二零一三年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規劃與諮詢及運維服務。本公司不時與中國之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根據其資金管理政策管理其盈餘現金(如過

往與華能信託簽訂資金信託管理協議)。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5.05百萬元(相當於約427.86百萬港元)之大量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ii)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提供的最高為10.00%之預期回報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最近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3.00%更具吸引力；及(iii)金瑞格提供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三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二零一三年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盧磊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盧小冰女士及胡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是否可以換算。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